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公司与北京肿瘤医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协议仅是战略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近日与北京肿瘤医院签订了放射性药物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季加孚

北京肿瘤医院始建于 1976 年，是一所由北京大学、北京市医管局共管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设有 34 个临床科室，14 个医技科室，17 个基础研究科室，

开放床位 776 张。全年门诊量 66 万人次，年收治病人 7.8 万人次，手术近 1.6 万例。是国家肿瘤学重点学科，国家临床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肿瘤科、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在多种中国常见肿瘤诊治方面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北京肿瘤医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生效后，东诚药业同意根据北京肿瘤医院科研的需求，向北京肿瘤医院提供壹台核药临床前研究使用的科研设备（该设备的所有权归东诚药业）供北京肿瘤医院科研使用。

2、北京肿瘤医院挂牌建立“北京肿瘤医院东诚药业核药临床转化基地”。

3、双方共建肿瘤领域核药临床转化基地，加快新型核药产品获取上市文号。东诚药业将首选北京肿瘤医院作为自研及引进核药的临床开发机构，北京肿瘤医院优先承接东诚药业的核药注册临床及探索性临床实验。

4、双方同意首先就下述两个核素诊断用药产品开展合作：

^{18}F FA1-PSMA-BCH-ZL 分子探针（用于前列腺癌显像）

$^{99\text{m}}\text{Tc}$ 标记美罗华（ $^{99\text{m}}\text{Tc}$ -SLN-F）（用于乳腺癌前哨淋巴结显像）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北京肿瘤医院同意由双方协商选择，以独家专利特许的方式许可东诚药业使用上述两个产品，或者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两个产品转让给东诚药业，借助东诚药业的研发注册及生产平台，双方合作上述两个专利的商业转化。具体转化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5、双方同意除了上述两个核药外，还开展在其它肿瘤领域核药诊疗产品的合作。北京肿瘤医院同意优先将自研的科研成果优先与东诚药业合作；

6、双方协商一致后，合作开发的产品可自主或联合申请科研基金和其他科研资助项目。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北京肿瘤医院是国内肿瘤治疗领域的重点医院之一，在核医药的使用、研发、临床转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北京肿瘤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可以增加 ^{18}F FA1-PSMA-BCH-ZL 分子探针（用于前列腺癌显像）和 $^{99\text{m}}\text{Tc}$ 标记美罗华

(^{99m}Tc-SLN-F) (用于乳腺癌前哨淋巴结显像) 两个核素药物诊断产品, 进一步丰富公司核药产品的研发管线, 增加产品储备, 有助于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 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 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 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 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